附件5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由1位英文字母和21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含义如下：

一、第1位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类别代码。Y表示企业用人单位，S表示第三方评价机构。

二、第2-5位为备案途径代码。央企驻辽分支机构该段代码数值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其总部备案赋码的数值，为0001-9999；其他企业均取值为0000。

三、第6-7位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代码，辽宁省为21。

四、第8-13位（共6位）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序列码，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筹研究确定并赋码：

前2位01-14依次为：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抚顺市、本溪市、丹东市、锦州市、营口市、阜新市、辽阳市、铁岭市、朝阳市、盘锦市、葫芦岛市。

第3位：1央企辽宁分公司、2省属企业、3市属企业、4技工院校、5行业协会、6其他。

第4至6位按照备案先后顺序赋码。

五、第14-15位为证书核发年份代码。取公元纪年的后两位，例如：20表示证书核发年份是2020年。

六、第16位为职业技能等级代码，取值为1-5，依次表示：5表示五级/初级工；4表示四级/中级工；3表示三级/高级工；2表示二级/技师；1表示一级/高级技师。

七、第17-22位为证书序列码，由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按年度分等级分布从000001-999999依次顺序取值。